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07號

原　　告　大英美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東淵

黃王初子

黃春桃

黃清春

黃聰湖

黃聰義

黃聰來

黃玉書

0000000000000000

黃麗秋

黃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智超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